

致：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稅務大樓 9 樓 925 室  
 社會福利署員工發展及訓練組  
 社會工作訓練基金委員會秘書處

社會工作訓練基金

B 類活動申請表格 -

申請部分資助報讀於 2020 年在香港境內/境外完成的短期課程/研討會/會議/工作坊

重要事項:

- (一) 申請者在填寫此表格前須參閱「申請2020-21年度部分資助的指引」A部及C部。
- (二) 請清楚填寫各項。
- (三) 每份表格只供填報一項課程/研討會/會議/工作坊之用。每一名申請者在這資助年度(即2020年1月至12月)只可就一項培訓課程遞交資助申請。
- (四) 重要事項: 申請表格須經提名機構遞交。已填妥的申請表格須連同所有相關文件於以下日期或以前送達社會工作訓練基金秘書處:
- (a) 2020年9月3日(課程於2020年1月1日至6月30日完成);
- (b) 2021年1月14日(課程於2020年7月1日至12月31日完成)。
- (五) 以下申請將不獲處理:
- (a) 在同一申請表內申請超過一個獨立級別的培訓課程;
- (b) 同一申請者在本資助年度內已提交一份申請表格後再提交的其餘申請, 不論第一次申請是否成功; 及
- (c) 逾期或未完成的申請。

甲部(由修讀學員填寫<sup>1</sup>)

1. 課程/研討會/會議/  
 工作坊名稱<sup>2&3</sup>:

(英文)

(中文)

2. 訓練學院:

3. 上述課程/研討會/會議/工作坊已在  香港舉行 /  香港境外舉行。  
 (請在適當內填上✓)

訓練地點:

4. 上述課程/研討會/會議/工作坊於2020年\_\_\_\_\_ (月/日)至 \_\_\_\_\_(月/日)舉行<sup>4</sup>。

5. 訓練學院網頁<sup>5</sup>:

<sup>1</sup> 根據《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第505章)第2條的譯義,任何有關社會工作者的提述,應理解為指《註冊社會工作者》。

<sup>2</sup> 課程/研討會/會議/工作坊名稱須與修讀證明上的項目名稱相同。

<sup>3</sup> 每份申請表只能申請一個獨立級別的培訓課程(例:基本、中級及高級課程)。

<sup>4</sup> 課程必須是短期課程(即為期不超過4個月)。就短期課程的界定,請參閱申請資助的指引D部第(1)(iii)項。

<sup>5</sup> 如訓練學院沒有設立網頁,請提供學院的背景資料(例如學院所舉辦的課程種類、舉辦類似課程的經驗、參加者對象等)。

6. 上述課程/研討會/會議/工作坊屬以下贊助範圍：

(請在適當內填上✓)

- 專門或深入的社會工作知識和技巧<sup>6</sup>
- 管理技巧(應用於社會工作實務)

7. 上述課程/研討會/會議/工作坊的費用<sup>7</sup>是港幣\_\_\_\_\_元，本人現向社會工作訓練基金申請發還不多於50%的金額，即港幣\_\_\_\_\_元。每項申請的資助額上限為港幣2,500元。

8. 如申請發還金額並不是收據上顯示金額的50%，請提供以下資料：

(請在適當內填上✓)

- 收據上顯示的金額包含兩個或以上同時獲得學費折扣的課程費用，但沒有列出個別課程經折扣後的學費明細，計算法是<sup>8</sup>：\_\_\_\_\_；或
- 已獲其他資助補貼課程費用，資助來源是：\_\_\_\_\_，及補貼金額是：港幣\_\_\_\_\_元；或
- 其他原因，請註明：\_\_\_\_\_。

9. 本人明白若任何有關文件/資料不齊全，此申請將不獲秘書處處理。本人謹此確認已一併附上下列所有文件：

- (i) **項目描述**(例如載列有關資料如目標、內容、課程對象、持續時間、費用、課程評估等的單張)；
- (ii) 由訓練學院發出的課程/研討會/會議費用的**正式收據正本**。收據上顯示的金額應與(i)項內所提供的資料一致。如訓練學院只提供電腦印刷收據，申請者/申請機構可提交該收據，但須於收據上加簽作實；
- (iii) **成功完成修讀該課程/研討會/會議/工作坊的證明**，證明已成功完成上列課程/研討會/會議。該證明顯示所修讀課程/研討會/會議/工作坊的名稱，須與所申請補助的課程/研討會/會議/工作坊一致，例如：
- 學歷頒授課程之學歷副本；或
  - 非學歷頒授課程：證明課程結束考試及格的成績單副本；或如無需考試，由學院發出證明出席率不低於70%的有關上述課證明書，如出席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之副本。

<sup>6</sup>關於自我修復/自我提升類別的一般課程，例如禪繞畫、靜觀、園藝、繪畫、按摩等課程；普通話、英語和溝通等語言課程；和興趣課程，例如瑜伽和太極課程，這些課程均不屬資助範疇。

<sup>7</sup>課程/研討會/會議/工作坊的費用是指申請者確實繳付，並根據收據上所顯示的金額。

<sup>8</sup>計算法請參閱申請資助的指引C部第(2)(iii)項。

(10)上述課程/研討會/會議/工作坊與社會工作實務有關(請在下列的空格內提供理由,未完成此部分會被視為不完整的申請,將不會獲進一步處理):

修訂

11. 謹此確認:

- 這是本人在本資助年度內(即 2020 年 1 月至 12 月)向社會工作訓練基金作出的唯一的資助申請。
- 本人<sup>#</sup>有/沒有(<sup>#</sup>請刪除不適用者)收取其他資助以補貼課程費用。(請註明其他資助來源(如適用): \_\_\_\_\_)
- 本人明白,若本申請內超出一個的獨立級別的培訓課程,或本人於本資助年度內已經提交另一份申請表,不論第一份遞交申請的結果,本申請將不獲處理。

12. 有關發還金額的支票,抬頭人為\_\_\_\_\_ (受款人姓名)  
(機構或個人),請將支票寄往下列地址:

---

簽署 :	_____	姓名(正楷):	_____
電話號碼 :	_____	職位/職級 :	_____
		註冊社會工	
日期 :	_____	作者編號 :	_____
*電郵 :	_____	傳真號碼 :	_____

\*如有需要,基金秘書處會以電子郵件與申請人聯絡,以提醒申請人補交漏交資料/文件或澄清有關資料/文件的問題。請確保所填寫的電郵地址清晰及正確。該提示電子郵件只會發出一次。

## 乙部(由提名機構填寫)

本人證明申請基金贊助的學員，在出席甲部所述的訓練活動時，是受僱於本機構的註冊社工。本人亦確認上述課程與申請人的工作有關/對申請人的專業發展是必要的。

日期： \_\_\_\_\_ 簽署： \_\_\_\_\_  
姓名(正楷)： \_\_\_\_\_  
職位/職級：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電郵： \_\_\_\_\_  
機構名稱： \_\_\_\_\_  
機構印章： \_\_\_\_\_ 地址： \_\_\_\_\_

## 備註

1. 每項申請的資助額為課程/研討會/會議/工作坊費用的 50%或港幣 2,500 元，兩者以金額較少者為準。個別社會工作者於每個資助年度年內(即 2020 年 1 月至 12 月)只可獲資助修讀一項的培訓課程。
2. 每項申請的最少申領資助額為港幣 100 元。少於港幣 100 元的申請將不獲處理。
3. 假如所有申請申領的資助總額超過該年度內預留給基金的款項，基金將因應其認可的預算開支，按比例調整對獲批准申請提供的資助額。
4. 你所提供的資料，將用於處理有關你申請社會工作訓練基金的事宜上。有關資料可能會送交其他部門/決策局/機構作同樣用途，或在法律授權或規定的情況下予以公開。
5. 不獲處理的申請將會由秘書處經有關機構退回申請者。
6. 社會工作訓練基金委員會秘書處有需要時會聯絡申請者獲取相關資料以處理其申請。
7. 如欲更改或索取載列在本表格的個人資料，請與高級行政主任(員工發展及訓練)聯絡：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稅務大樓 9 樓 925 室  
社會福利署員工發展及訓練組  
社會工作訓練基金秘書處  
電話：2573 0372

- 完 -